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分公司變更登記應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 所需文件		A 種類	B 公司中文名稱	C 公司英文名稱	D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E 改派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F 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姓名或地址	G 分公司地址	H 改派分公司經理人	I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或地址	J 分公司、負責人印鑑變更	K 分公司、負責人印鑑遺失	L 旅行業執照遺失	M 電話、傳真號碼、電子信箱
1	旅行業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需蓋在臺分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	○	○	○	○	○	○	○	○	○	○	○
2	旅行業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需蓋在臺分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	○	○	○	○	○	○	○	○	○	○	○
3	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名稱預查同意書影本及 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業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影本		○											
4	旅行業公司代表人、董事、監察人、股東、經理人名單 2 份	○			○	○	○		○	○				
5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影本及中譯本影本(須經驗/認/公證)	○				○								
6	(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影本及中譯本影本(須經驗/認/公證)								○					
7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8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中譯本影本(須經驗/認/公證)		△	○										
9	會計師營業所用資金查核報告書影本				○									
10	營業處所使用權證明文件： 1 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須顯示所有權人名稱資訊)及 2 租賃合約或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							○						
11	營業處所室內外「連貫性」之全景照片 (含樓層指示板、入口處含門牌及市招) (與其他營利事業同址者需含明顯區隔標識、樓層平面圖)							○						
12	補繳保證金(定存單及覆函正本)	○	○			○								
13	新、舊印鑑對照表正本										○			
14	印鑑遺失切結書正本											○		
15	換照：右列「◎」各項變更，請附旅行業換領執照申請書、公司主管機關變更核准函(含變更登記表)影本、原旅行業執照正本或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執照費新臺幣 1,300 元之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地址變更者須檢附原址拆除市招照片	◎	◎			◎		◎					◎	
16	辦妥：右列「☆」各項變更，請附旅行業辦妥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公司主管機關變更核准函(含變更登記表)影本						☆		☆					

注意事項：

1.應檢附表格文件編號 5、6，請逕自參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下載。

2.○代表需檢附資料；△代表視個案情形而定檢附；◎代表變更該項目後需換領旅行業執照；☆代表變更該項目後需申報完備程序。

3.公司於停業期間，其依法應辦理之變更登記，仍應辦理（經濟部 98 年 10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800137800 號函)。

4.辦理種類變更者，應於授權書敘明由○種旅行業變更為○種旅行業，例如：擬由甲種旅行業變更為綜合旅行業。

5.辦理公司中文名稱變更者，請先至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網站申請旅行業名稱預查，取得同意書後向經濟部申請公司名稱預查核定書，再備具申請書(蓋原分公司印鑑及新分公司名稱印鑑)及其他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變更。有關旅行業名稱預查網路申請網站路徑：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觀光產業→旅行業→旅行業名稱預查。

6.辦理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負責人、經理人變更者：

(1)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負責人及分公司經理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護照影本或經駐外單位簽證之國籍證明書影本,加載住居所中文地址並簽名或蓋章;日本戶籍證明影本、住民票影本得視為身分證明文件(加載住居所中文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2)旅行業公司代表人、董事、監察人、股東、經理人名單應詳填全體人員資訊，同一人合併於同一編號填寫即可。

(3)分公司經理人變更登記，僅須提出經簽證之總公司授權書，毋庸檢附董事會決議錄辦理（經濟部 57 年 6 月 20 日商 21949 號函)。

(4)董事(長)兼任分公司經理人公司法並無限制之規定（經濟部 60 年 2 月 19 日商 05789 號函)，即某甲為 A 公司董事可兼任 A 公司所屬分公司經理人，但仍應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意即某甲如已為 B 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為 A 公司董事。

(5)旅行業代表人、董事不得兼任為同一旅行業職員。即某甲已受僱於 A 公司為旅行業職員，則不得為 A 公司旅行業代表人或董事(經濟部 93 年 11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302194190 號函、經濟部 110 年 1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900116680 號函、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63 條第 3 款)。

(6)公司監察人不得為員工。意即某甲已為 A 公司監察人，則不得同為 A 公司員工(公司法第 222 條、經濟部 110 年 1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900116680 號函)。

(7)經理人因死亡而解任時，應檢附該人死亡證明書影本或檢附訃聞之方式代替死亡證明書。如係外國人時，除當地官方或醫療機構所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或死亡證斷書外，如以檢附該國當地慣用之訃聞、訃報方式申請辦理（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202130930 號函)。

(8)大陸地區人民僅得於陸資企業任職或受聘僱(含委任經理人)於陸資企業（經濟部 99 年 3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900542670 號函)；除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許可辦法（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情形外，中國大陸人民不得為臺灣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大陸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4 日陸經字第 1099910007 號函)；目前並未開放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勞動部 109 年 12 月 2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7150 號函)。

(9)外國公司辦理分公司經理人變更，僅檢附解任授權書或辭任證明文件，尚需提出指派新任經理人之授權書。(經濟部商業司 109 年 6 月 11 日經商一字第 10902266600 號函)，意即不得無登記經理人。

7.辦理地址變更者：

(1)股份有限公司如遷移至其他縣市應召開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有關總公司設址條文（經濟部 101 年 10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102138280 號函)。

(2)營業處所使用權證明文件不包含房屋稅繳款書(稅單)及房屋稅籍證明書。

①房屋稅繳款書(稅單)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並非必為房屋所有人，繳納房屋稅之收據，亦非即為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126 號判例、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760 號判例、財政部地方稅節稅手冊)。

②房屋稅籍證明書

房屋稅籍證明書係屬課稅資料，僅供證明課徵房屋稅之內容；其房屋稅籍之納稅義務人名義，旨在證明對房屋稅納稅義務之履行，並不做產權、建築日期或其他證明使用(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426 號判決、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

(3)如係承租人轉租(意即二房東)，應檢附所有權人與承租人(二房東)之租賃契約，前述契約應載明同意轉租之意思表示，並另檢附承租人(二房東)與公司間簽訂之租賃契約（經濟部 108 年 0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802254350 號函)。

(4)公司（或分公司）設於政府機關所有建物，仍須檢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102081260 號函)。

(5)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得例外免附同意書(經濟部 108 年 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802254350 號函)。

(6)建物為數人公同共有者其所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濟部 98 年 11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800151060 號函)。

(7)公司登記之所在地為公司法律關係之準據點，應以戶政機關編訂之門牌為依歸。倘建物係屬多樓層且為單一所有權人所有，得依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所載之樓層，登記為公司所在地（經濟部 91 年 4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102073710 號函、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302130500 號函)。

8.驗/公/認證有效期限為自驗/公/認證日起算計 1 年；應經驗證之文件，可視申請人之便利，選擇由其公司所在地當地政府機關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或其國家駐臺使領館或辦事處驗證、或我駐外使領館或辦事處之驗證(經濟部 99 年 10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902424200 號函)。

9.公司印鑑為他人無權佔有，拒不返還，以致公司無法使用原印鑑，應由公司向法院訴請返還外，公司負責人可檢附提起訴訟之有關證明文件，申報公司印鑑變更(經濟部 90 年 5 月 3 日商字第 09002090300 號函)。